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37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進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進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進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當知服用酒類，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，且對於身體協調性、專注力、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，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、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，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所認識，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，在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.99毫克之情形下，仍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兼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及其前未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；及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分之0.05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9號

被 告 陳進旺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進旺於民國113年1月6日20時許，在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23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自上開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23時2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與中華路口時，因違規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，並於23時45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99毫克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進旺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檢 察 官 洪若純